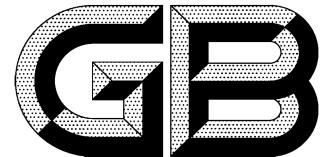


ICS 27.010  
F 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565—2009

GB/T 24565—2009

## 隧道窑节能监测

Monitoring and testing for energy saving of tunnel kil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隧道窑节能监测  
GB/T 24565—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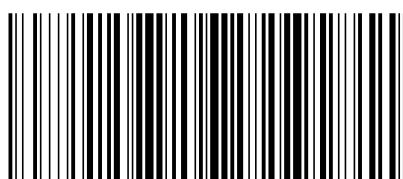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一版 201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9650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4565-2009

2009-10-30 发布

2010-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节能监测四站、天津市能源技术研究所、天津市赛洋工业炉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尚克武、贾军、王景良、朱天利、任长青、霍全兰、张温习、王金祥、刘峰、陈杉、杨颖、陈芳。

## 7 监测结果评价

- 7.1 监测单位应依据节能监测结果,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检查项目要求和测试项目考核指标,对被监测的隧道窑做出监测合格与不合格的评价,并出具正式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格式见附录 A。
- 7.2 隧道窑的全部监测项目合格,方可视为节能监测合格。
- 7.3 对于监测不合格设备,监测单位应提出改进建议。

# 隧道窑节能监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隧道窑的节能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和考核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燃煤、燃气、燃油的明焰式和隔焰式生产陶瓷制品、砖瓦和耐火材料的工业隧道窑。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272 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窑体表面温升 temperature rising of kiln surface**

隧道窑窑体表面温度与环境温度之差。

## 4 隧道窑节能监测项目

### 4.1 检查项目

- 4.1.1 窑体应严密、完整,设备及管道保温应符合 GB/T 4272 规定。
- 4.1.2 计量仪表配备齐全、合理,并在检定周期内。
- 4.1.3 排烟系统、烟道、烟囱设置合理,工作正常。

### 4.2 测试项目

- 4.2.1 排烟温度。
- 4.2.2 空气系数。
- 4.2.3 排烟气体中可燃物成分:CO、H<sub>2</sub>、CH<sub>4</sub>。
- 4.2.4 窑体表面温升。
- 4.2.5 燃煤灰渣含碳量。

## 5 隧道窑节能监测方法

### 5.1 监测条件与时间

监测应在隧道窑生产正常、热工况稳定状态下进行。监测时间不少于 2 h。

### 5.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应完好,其测量范围和分辨力应与被测量项目相适应,其准确度应不低于表 1 的要求,并在检定周期内。仪器准确度不低于表 1 规定值的新型仪器,适用于本标准。